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705）

府法訴字第 1050226907 號

訴願人：劉○○

地址：○○市○○區○○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年彰裁未字第 000117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三、末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149 號裁定：「經查，本件原處分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至抗告人住居所

地新北市○○區○○路○段○○○號 24 樓，由江○○里社區管理委員會蓋章及接收郵件人員劉○○簽名收受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抗告人就此亦無爭執，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或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僱用之人員，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均屬上開條文所定之接收郵件人員；對於此種僱有負責接收郵件人員之住戶為文書送達，其原則上即屬『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之情形，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其後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本件原處分經抗告人住居所管理委員會所僱用接收郵件人員簽收，依前開說明，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 四、卷查訴願人之母劉○○於 81 年 2 月 22 日死亡，遺有彰化市○○段○○○地號土地、同段○○○建號及○○○建號建物等不動產三筆(下稱系爭不動產)，繼承人有訴願人劉○○、案外人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及劉○○等 10 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未即辦理繼承登記。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繼承人劉○○之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規定，持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4 年 8 月 5 日彰院恭 104 司執己字第 28685 號函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4 日收件字號彰資字第 121470 號登記申請書代位申辦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無誤後，登記為訴願人及劉○○等繼承人共 10 人共同共有，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登記完畢。因本件繼承登記自被繼承人劉○○死亡日至原處分機關收件日止，逾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

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之繼承登記期限達 276 個月(自死亡日 81 年 2 月 22 日滿六個月即 81 年 8 月 22 日起至收件日 104 年 8 月 24 日止)，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處以登記費額最高 20 倍之罰鍰，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年彰裁未字第 000117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下同)2,620 元之罰鍰(本案登記費由 10 位繼承人共同負擔，每位繼承人登記費為 131 元，逾其申請登記最高罰 20 倍，核計每位繼承人應繳罰鍰為 2,620 元)。

五、經查，原處分機關於「注意事項」欄位第二項載明「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裁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罰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之救濟期間教示，此裁處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送達，由訴願人住所之○○管理委員會接收郵件人員○員簽名接收，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可稽，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依據前揭訴願法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住於○○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得扣除 5 日之在途期間，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然訴願人遲至 105 年 5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本府所蓋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